

大清會典

理藩院



大清會典卷之

理藩院

尚書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

均滿洲。或以蒙古補授。

侍郎一人。

特簡蒙古貝勒貝子之賢能者任之。

掌蒙古及番部

之政令。控馭撫綏。以固邦翰。所屬有錄勳賓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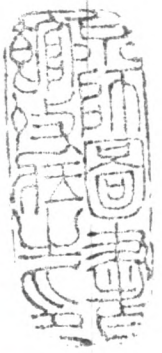
柔遠。左右理刑。五司。

錄勳。清吏司。郎中。滿二人。蒙古一人。員外郎。滿

洲。蒙古各四人。主事。蒙古一人。掌蒙古科爾沁

等諸部落封爵。祿賜。會盟。及歸化城。游牧。察哈

爾。索倫。除授官校之事。



大清會典卷之

理藩院

尚書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

均滿洲。或以蒙古補授。

額外

侍郎二人。

特簡蒙古貝勒貝子之賢能者任之。

掌蒙古及番部

之政令。控馭撫綏。以固邦翰。所屬有錄勳賓客

柔前右理刑五司。

錄勳清吏司。郎中滿二人。蒙古一人。員外郎滿

洲。蒙古各四人。主事蒙古一人。掌蒙古科爾沁

等諸部落封爵。祿賜。會盟。及歸化城。游牧察哈

爾。索倫。除授官校之事。



大清會典卷之

理藩院

尚書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

均滿洲。或以蒙古補授。

額外

侍郎一人。

特簡蒙古貝勒貝子之賢能者任之。

掌蒙古及番部

之政令。控馭撫綏。以固邦翰。所屬有錄勳賓客

柔之後。理刑五司。

錄勳清吏司。郎中滿二人。蒙古一人。員外郎滿

洲。蒙古各四人。主事蒙古一人。掌蒙古科爾沁

等諸部落封爵。祿賜會盟及歸化城游牧察哈

爾。索倫。除授官校之事。



賓客清吏司。郎中。滿洲。蒙古。各一人。員外郎。各三人。主事。各一人。掌漠南蒙古朝貢祿賜之事。柔遠清吏左司。郎中。滿洲。蒙古。各一人。員外郎。各五人。主事。各一人。右司。郎中。滿洲。蒙古。各一人。員外郎。各三人。主事。各一人。掌喀爾喀及西徼蒙古。番部。朝貢。祿賜。襲爵。會盟。喇嘛。番僧。承襲。進貢之事。

理刑清吏司。郎中。滿洲。蒙古。各一人。員外郎。各三人。主事。各一人。掌蒙古及番部刑罰之事。銀庫司官二人。於本院司官內奏委。司庫。滿一人。筆帖式。

滿二人。庫使二人。掌帑金出納。蒙古繙譯房員外郎主事各一人。

唐古忒學司業助教各一人。筆帖式四人。堂主事。滿二人。蒙古三人。漢軍一人。○譯書漢文堂主事。滿洲。漢軍。各一人。校正漢文官二人。

於內閣。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讀內奏委。每二年更代。司務。滿洲。蒙古。各一人。

筆帖式。滿三十六人。蒙古五十五人。漢軍六人。稽察內館外館二人。由科道各部司官內奏委



賓客清吏司。郎中。滿洲。蒙古。各一人。員外郎。各三人。主事。各一人。掌漠南蒙古朝貢祿賜之事。柔遠清。前司。郎中。滿洲。蒙古。各一人。員外郎。三人。主事。各一人。後司。郎中。滿洲。蒙古。各一人。員外郎。五人。主事。各一人。掌喀爾喀及西徼蒙古。番部。朝貢。祿賜。襲爵。會盟。喇嘛。番僧。承襲。進貢之事。

理刑清吏司。郎中。滿洲。蒙古。各一人。員外郎。各三人。主事。各一人。掌蒙古及番部刑罰之事。銀庫。司官。二人。於本院司官內奏委。司庫。滿一人。筆帖式。

滿二人。庫使。二人。掌帑金出納。

蒙古繙譯房。員外郎。主事。各一人。

唐古忒學。司業。助教。各一人。筆帖式。四人。

堂主事。滿二人。蒙古三人。漢軍一人。○譯書漢

文堂主事。滿洲。漢軍。各一人。校正漢文官。二人。

於內閣。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讀內奏委。每二年更代。

司務。滿洲。蒙古。各一人。

筆帖式。滿三十六人。蒙古五十五人。漢軍六人。

稽察內館外館。二人。由科道各部司官內奏委。



--	--	--	--	--	--	--	--	--	--	--	--	--	--	--	--	--	--	--

